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朔政办函〔2023〕4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加快复工复产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加快企业复工复产统筹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，大力提振市场信心，加快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复苏，推动《山西省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复苏若干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尽快落地见效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加快复工复产工作专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武跃飞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刘 亮 市委常委、副市长
副组长：霍永生 市政府副秘书长
姜新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
石生华 市发改委主任
刘红宇 市工信局局长
王晓东 市财政局局长
崔金鑫 市交通局局长
王志福 市商务局局长

刘晓琰 市文旅局局长

黄 军 市能源局局长

成 员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应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政府金融办、市能源局、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市项目推进中心、市人行、市税务局、朔州银保监分局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三处分管负责人。

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，主任由石生华兼任，副主任由李清发、段剑仁担任，负责专班日常工作。

工作专班下设保障能源安全供应、工业企业复工复产、服务业企业复商复市、文化旅游业复工复产、保障运输通道畅通、重大项目复工、要素保障等七个专项推进组和秘书处。

1. 保障能源安全供应专项推进组，由市能源局牵头负责，组长由市能源局局长黄军兼任，联络人：伊凯（联系电话18134906087）；

2. 工业企业复工复产专项推进组，由市工信局牵头负责，组长由市工信局局长刘红宇兼任，联络人：刘志辉（联系电话15934499417）；

3. 服务业企业复商复市专项推进组，由市商务局牵头负责，组长由市商务局局长王志福兼任，联络人：李俊霖（联系电话18634953567）；

4. 文化旅游业复工复产专项推进组，由市文旅局牵头负责，组长由市文旅局局长刘晓琰兼任，联络人：支建平（联系电话13903492225）；

5. 保障运输通道畅通专项推进组，由市交通局牵头负责，组长由市交通局局长崔金鑫兼任，联络人：张宝（联系电话13703505369）；

6. 重大项目复工专项推进组，由市项目推进中心牵头负责，组长由市发改委副主任李清发兼任，联络人：赵阳（联系电话17835605888）；

7. 要素保障专项推进组，由市财政局牵头负责，组长由市财政局局长王晓东兼任，联络人：张全珠（联系电话13934900823）；

8. 秘书处由市发改委四级调研员、总经济师段剑仁负责，联络人：张青云（联系电话13934424026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工作机制。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会议，部署推进政策落实各项工作任务，各专项推进组负责抓好本领域政策落实、台账管理、任务调度、企业服务等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要比照成立工作专班，于1月20日前将工作专班成立情况报送市工作专班办公室。

（二）台账机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、本领域工作实际，

提出贯彻落实举措，建立任务清单台账，明确任务事项、预期目标、完成时限及进展情况，目标成效力求量化，于1月20日前将任务清单台账报送市工作专班办公室秘书处。

（三）调度机制。按月进行调度，逐月汇总各项政策举措推进落实情况。各专项推进组尽快组织开展入企服务，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中的问题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于每月3日前，将月度进展情况报告和任务清单台账报送市工作专班办公室。

（四）督办通报机制。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工作专班办公室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任务落实情况持续跟踪督办，并列入13710督办体系。对落实进度较慢、成效不明显的要进行重点督办。市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坚持结果导向，根据每月任务推进、清单台账报送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研判，呈报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，并在月调度会议上通报。

联系人：闫增灏 03495989399；17635048750

李 梁 13333499592

邮 箱：szfgwgjk@163.com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